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规〔2022〕1号

---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限制使用 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2017年、2018年，我厅先后发布和调整了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在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管理、规范农药市场秩序、提高农药经营和使用水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省农药市场分布的调整变化，各设区市之间对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和数量的实际需求发生了变化。本着总量控制、布局合理、方便利民的原则，在全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额（共275家）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我厅对各设区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农药经营者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资质的，可以申请设立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分支机构。同一个农药经营者在同一个县（市、区）内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分支机构不得超过4家。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按“自愿申报、严格标准、额满为止”的原则核发。

未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各设区市的市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优先满足辖区内跨县（市、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需要，其余的可以按照布局合理、方便利民的原则调剂给所辖县（市、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农业厅发布的《关于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通告》（2017年24号）、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调整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通告》（2018年15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核定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福建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核定表

行政区域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
全省合计	275
福州市	40
市属	6
仓山区	4
晋安区	3
马尾区	1
长乐区	4
福清市	5
闽侯县	7
连江县	3
罗源县	2
闽清县	2
永泰县	3
厦门市	8
市属	3
集美区	1
同安区	2
翔安区	1
海沧区	1

行政区域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
莆田市	11
市属	1
涵江区	2
城厢区	1
秀屿区	1
荔城区	2
湄洲湾北岸	1
仙游县	3
泉州市	30
市属	4
洛江区	1
泉港区	2
鲤城区	1
丰泽区	2
石狮市	1
晋江市	2
南安市	6
惠安县	5
台商投资区	1
安溪县	0
永春县	3
德化县	2

行政区域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
<b>漳州市</b>	<b>36</b>
市 属	3
台商投资区	1
芗城区	2
龙文区	3
龙海区	4
云霄县	4
漳浦县	6
诏安县	4
长泰区	2
东山县	1
南靖县	1
平和县	4
华安县	1
<b>龙岩市</b>	<b>40</b>
市 属	6
新罗区	4
漳平市	4
长汀县	5
永定县	6
上杭县	5
武平县	5
连城县	5

行政区域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
<b>三明市</b>	<b>40</b>
市 属	1
三元区	5
永安市	3
明溪县	3
清流县	4
宁化县	5
大田县	5
尤溪县	2
沙县区	3
将乐县	3
泰宁县	3
建宁县	3
<b>南平市</b>	<b>40</b>
市 属	8
延平区	5
邵武市	3
武夷山市	2
建瓯市	4
建阳区	3
顺昌县	3
浦城县	5
光泽县	2
松溪县	2
政和县	3

行政区域	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
宁德市	28
市属	3
蕉城区	3
东侨开发区	1
福安市	3
福鼎市	4
霞浦县	2
古田县	3
屏南县	2
寿宁县	3
周宁县	3
柘荣县	1
平潭综合 实验区	2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

